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舊約讀經班

創世記11-20章

2019年5月5日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讀經者的信念

- ▶ 1.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
- ▶ 2.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
- ▶ 3.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 並且謹守遵行, 這人便為有福
- ▶ 4. 我相信教會若要復興, 主的道必須先興旺



讀經者的禱告

- 1. 願主光照我, 使我明白聖經
 - 2. 願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
 - 3. 願主的道興旺
- 



讀經班金句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dark blue vertical bar on the far left. A black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from the top of this bar. Several thin, light blue lines curve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from the bottom left area, overlapping the arrow and extending towards the text.

讀經班的要求

- ▶ 1.每日靈修
- ▶ 2.每次上課之前讀完10章聖經
- ▶ 3.參加隨堂測驗
- ▶ 4.不無故遲到早退，有良好的上課態度

創世記的主題：萬物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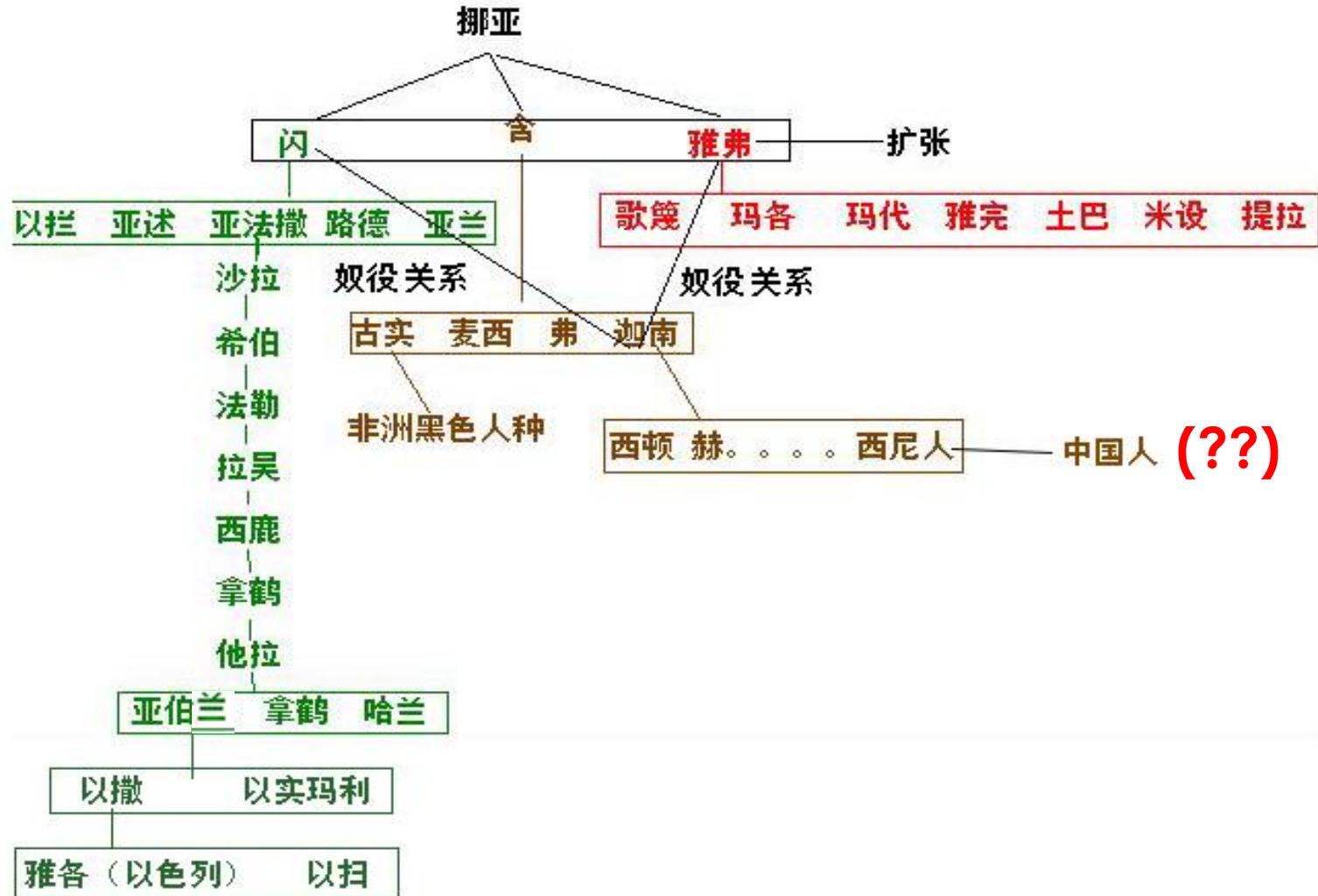
► 創造：世界的起源(1-11章)

1. 創造：世界, 人類, 婚姻, 罪的起源
2. 墮落：罪的開始, 加深, 與擴散
3. 洪水：神對罪的審判
4. 巴別塔：人類的自高與種族的分散

► 救贖：以色列的起源(12-50章)

1. 亞伯拉罕：蒙神揀選並以信心回應的人(救贖計劃的開始) 創11-25
2. 以撒：繼承應許的人
3. 雅各：蒙神恩待並開始以色列民族的人
4. 約瑟：拯救全族的人 (耶穌的預表)

從閃到亞伯蘭 (11章10-32)



罪的影響：人類的壽命減少

■ 挪亞 → 閃 → 亞法撒 → 沙拉 → 希伯 → 法勒 → 拉吳 →

■ 950 600 438 433 464 239 239

■ 西鹿 → 拿鶴 → 他拉 → 亞伯拉罕 → 以撒 → 雅各 → 約瑟

■ 230 148 205 175 180 147 110

■ 生命是神的祝福, 人因犯罪而失去神的祝福, 壽命日見減少

■ 人若在基督裡, 就可獲得永生, 重享生命的美福

聖經的特性之一

揀選性的記載: 從創造天地到一家一族

- 從創造天地到人類，從全人類（亞當）到挪亞，從挪亞三族到閃一族，從閃族到他拉一家。
- 1. 創造天地的來歷記在下面（ 2:4 ）
- 2.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 5:1 ）
- 3.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 10:1 ）
- 4.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 11:10 ）
- 5.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 11:27 ）

聖經的特性之二

普世性的目的: 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

► **聖經的記載**: 從天地萬物到人類, 從人類到挪亞的後代, 從挪亞的後代到閃的後代, 從閃的後代到亞伯拉罕的子孫, 從亞伯拉罕的子孫到耶穌基督, 從耶穌基督到萬國萬民, 從萬國萬民到新天新地。

► 天地萬物 → 人類 → 挪亞 → 閃 → 亞伯拉罕的子孫 → **耶穌基督**

► **耶穌基督** → 門徒 → 猶太信徒 → 外邦信徒 → 萬國萬民 → 新天
新地

聖經的特性之二

普世性的目的: 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

- ▶ **聖經的內容**：聖經的主要內容是救贖。聖經以創造天地開始，以新天新地結束，在兩次的創造之間，主要的內容是神對人類的救贖。
- ▶ **聖經的中心人物**：聖經的中心人物是耶穌基督，舊約預表耶穌，新約彰顯耶穌。舊約說耶穌（彌賽亞）要來，新約說耶穌已經來了。
- ▶ **聖經的目的**：叫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神的救恩。（約20:31）

亞伯拉罕：神救贖計劃的開始

- 創11: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
- 創12：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妳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妳的地去。我必叫妳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妳，叫妳的名為大，妳也要叫別人得福。為妳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妳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妳得福**。
- 創17: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 創25:7-8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一

萬國必因他的後裔(耶穌基督)得福

- 創世記22:18：「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
- 馬太福音1：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 加拉太書3:14：「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 加拉太書 3: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
- 從血統上來說,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以色列人。從屬靈的意義來說,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耶穌基督**。
- 神所應許的福是藉著**耶穌基督**而臨到萬民, 並非藉著以色列人。(是藉著一個子孫, 而非藉著眾子孫)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二

因信稱義

- ▶ 創世記15: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 ▶ 羅馬書4:2-5：「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 ▶ 加拉太書3:6-9：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神對人類的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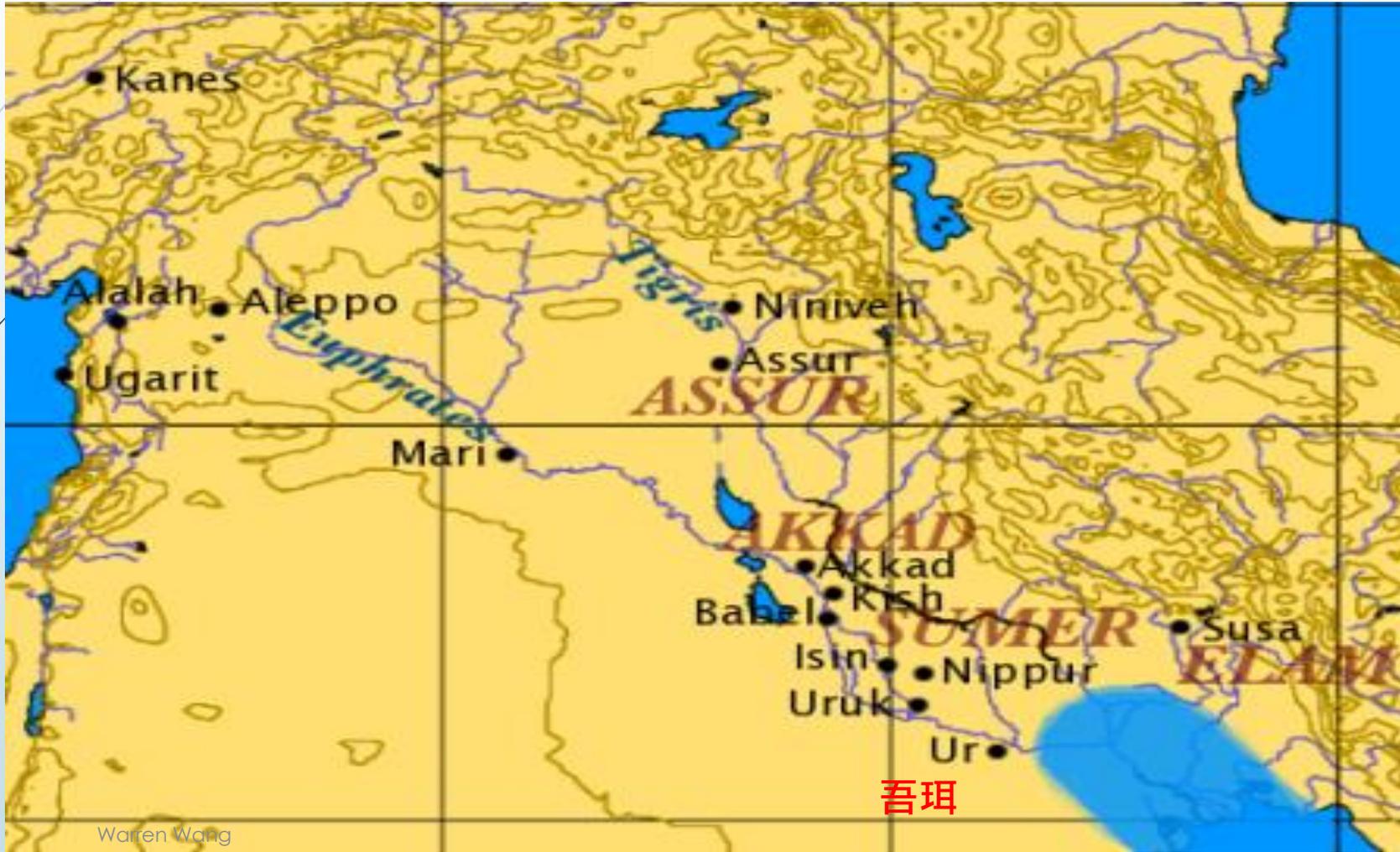
- 由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可以明白神對人類的救法，教我們因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而蒙福
 - 耶穌基督
 - 因信稱義
-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8]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

1. **為預備救恩而揀選 (Elected to save)** : 神揀選亞伯拉罕是要為救主降生作預備，耶穌基督 (彌賽亞) 將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2. **為賜福萬族而揀選 (Elected to bless)** : 神應許亞伯拉罕，萬族萬民將會因他的後裔 (耶穌基督) 而得福。
3. **為事奉上帝而揀選 (Elected to serve)** : 選民將自己分別為聖，歸屬於耶和華。基督徒因信稱義，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是真以色列人，蒙揀選事奉永生神。

亞伯拉罕的家鄉

米所波大米: 兩河流域



吾珥(Ur)神塔 Ziggurat

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書24:2-3]』



亞伯拉罕的遷徙：吾珥到迦南



兩個重要的神學觀念

- 創12: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 **神是自我啟示的神**
 - 神會自我啟示，神會向人自我啟示，自己向人說話、向人彰顯，讓人明白他。
 - **神是無所不在的神**
 - 當時，百姓的觀念是神有地域性的。甚至現在，有許多偶像仍存有許多地區性、地域性的觀念。

附加討論：有沒有人見過神？

- 1. 耶和華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12:7,17:1, 18:1）
- 2. 耶和華也曾向以撒顯現（創26:2），向雅各顯現（創32:30），向摩西顯現（出33:11）...
- 3. 約翰福音1:18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
- 4. 到底有沒有人見過神？

築壇：信心的回應

► 亞伯拉罕為耶和華築壇：

1. 在示劍 [12:7]
2. 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2次) [12:8, 13:4]
3. 在希伯崙 [13:18]

► 築壇是為了：

1. 獻祭
2. 求告主名
3. 紀念主

信心之父的三次軟弱

1. 在埃及的軟弱（創12章）：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
2. 等候子嗣的軟弱（創16章）：娶了夏甲, 生下以實瑪利
3. 在基拉耳的軟弱（創20章）：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

亞伯拉罕和一般人一樣是有弱點的，特別是都會重覆犯同樣的錯誤。他在埃及王和非利士王面前，因為擔心自己的性命，都採取了"以妻為妹"的保命措施。這是亞伯拉罕的軟弱，聖經忠實記載，作為後人的警戒。

亞伯拉罕與羅得

1. 亞伯拉罕帶著羅得：出哈蘭，下埃及，出埃及，亞伯拉罕都帶著羅得
2. 亞伯拉罕讓著羅得：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地
3. 亞伯拉罕救著羅得：亞伯拉罕殺敗以攔王基大老瑪，救回被擄的羅得一家
4. 亞伯拉罕顧著羅得：羅得在所多瑪居住，神要毀滅所多瑪，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

麥基洗德

- ▶ 新約用麥基洗德來比照基督耶穌
- ▶ 希伯來書7:1-3：「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 ▶ 希伯來書7:17：「因為有給他（基督）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1. 身份預表基督：他是永遠的大祭司

-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
(來7:1) 「因為有給他(基督)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7:17)

2. 地位預表基督：他比亞伯拉罕更大

- 「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

3. 名號預表基督：他是平安的王

- 「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來7:2)

4. 起源預表基督：他是無始無終者

-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來7:3)

約

▶ 立約

- ▶ 表示二人(或以上)之間以正式的、鄭重的、並具有約束力來立約。
- ▶ 創15章中，神用當時所使用的儀式來堅定所立的約，我們可以學習到
 - ▶ 宰殺牲口乃表明此約的重要
 - ▶ 冒煙的香爐和燒著的火把，表明神從肉塊中經過
- ▶ 這約的成就完全在於神，不在於亞伯拉罕，並且是毫無條件的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神所立的約帶著祝福

- 關於後裔：15:5，17:4，17:6
- 關於地土：15:7，17:8
- 關於壽數：15:15

► 神所立的約是永遠的

- 創17: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 創17:19 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 創15:18-21 「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
- ▶ **堅立前約**：
 - ▶ 創17:7-8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 ▶ **立約的證據**：
 - ▶ 創17:11-12：「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

十五章與十七章的約

▶ 十五章

- ▶ “**信神**” 乃是唯一的條件

▶ 十七章

- ▶ 神要亞伯拉罕做完全人
- ▶ 以割禮為立約的象徵，以肉體的記號提醒
 - ▶ 神的信實
 - ▶ 亞伯拉罕的信和順從
 - ▶ 獨特的身份：屬神的子民

聖經中的重新命名

➤ 亞伯蘭（尊貴的父）改名為亞伯拉罕（多國的父）

➤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創17:5）

➤ 撒萊改名為撒拉（公主）

➤ 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他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他，也要使你從他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他，他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創17:15-16）

➤ 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與神較力）

➤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32:28）

➤ 西門改名為彼得（石頭）

➤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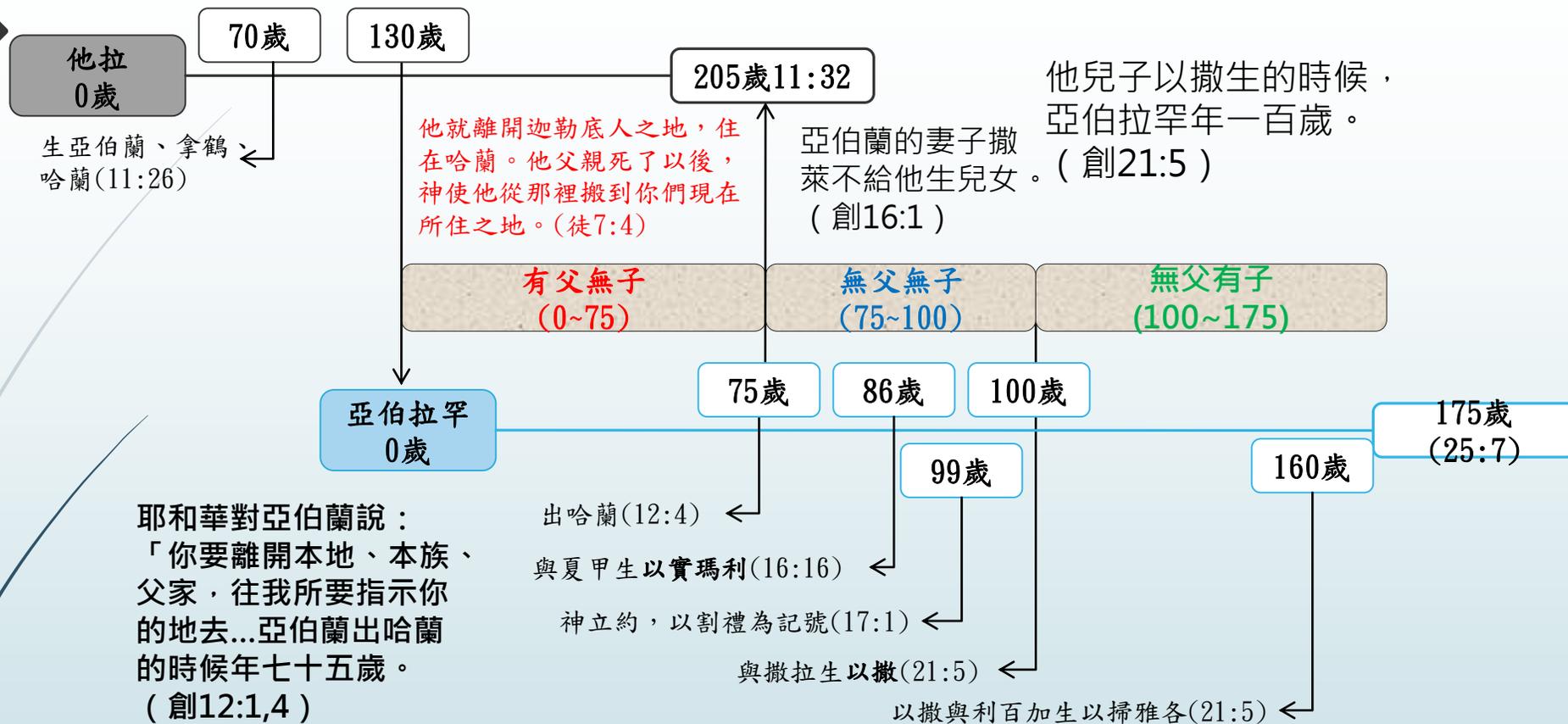
➤ 當神改人的名時，有特別的意義。代表在屬靈裡，神要改變他的生命，使他成為什麼樣的人

人是否可以和神討價還價？

-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創18:23-33
 - 由50個(50→45→40→30→20→10)減少為10個
-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一）：出32:7-14
 - 金牛犢
-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二）：民14:1-20
 - 蚱蜢事件

- 應著重於討價還價的目的：由以上的例子看來，若是為了別人的原因，我們可以按著感動向神禱告、多次代求

亞伯拉罕的一生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創12:1,4)

亞伯拉罕的一生：175年

前75年： 有父無子

中間25年： 無父無子

後75年： 有子無父

所謂「子」，是指應許之子以撒，這是創世紀的重點之一。

亞伯拉罕家譜簡圖

